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AQ10-2020

代替 Q/NESC AQ10-2017

环境因素辨识与评价管理办法

2020-4-8 发布

2020-4-8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1
5 检查与考核.....	3
6 报告与记录.....	3
附录 A.....	4

前 言

为规范公司环境因素辨识与评价管理办法工作，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Q/NESC AQ10-2017，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了第 2 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了第 4 部分“管理内容和方法”

——增加了第 5 部分“检查与考核”

——增加了第 6 部分“报告与记录”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安全管理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全管理部

本标准修订人：梁潼武 王林卫 童 飞

本标准校核人：王 鹏 徐建军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环境因素辨识与评价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因素的辨识、评价、控制措施及更新等管理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环境因素的辨识、评价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3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6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39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40号）

《危险源、环境因素识别、风险评价和控制》Q/NESC 21505

3 职责

3.1 安全管理部是公司环境因素的辨识与评价归口管理部门，督促各职能部门开展环境因素辨识，对各部门辨识出的环境因素行汇总，组织评价和制定控制措施，并定期更新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3.2 各部门、分公司负责业务范围内、工作场所的环境因素辨识与评价，编制本部门的环境因素辨识与评价清单，并定期更新、报备安全管理部

3.3 各工程项目部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环境因素的辨识与评价，督促施工单位开展环境因素辨识，对本项目辨识出的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汇总，组织评价和制定控制措施，并定期更新重要环境因素清单，报备公司项目管理部。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应辨识的环境污染类别：

- 向大气排放；
- 向水体排放；
- 向土地的排放；
- 原材料和自然资源的使用；
- 能源使用；
- 能量释放（如热、辐射、振动等）；

Q/NESC AQ10-2020

- 废物和副产品；
- 物理属性，如大小、形状、颜色、外观等。

4.2 辨识环境因素应考虑 3 种时态

- 现在可能对环境带来影响的环境因素；
- 将来可能对环境带来影响的环境因素；
- 过去已对环境带来影响的环境因素。

4.3 辨识环境因素应考虑 3 种状态

- 正常状态可能对环境带来影响的环境因素；
- 异常状态可能对环境带来影响的环境因素；
- 紧急状态可能对环境带来影响的环境因素。

4.4 环境因素的辨识

4.4.1 公司本部环境因素的辨识与控制

每年初，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日常工作中存在的环境因素进行辨识，形成《环境因素评价表》（附件 A 表 1）、《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清单》（附件 A 表 2），汇总至安全管理部，经安全总监批准后实施。

4.4.2 项目部环境因素的辨识与控制

4.4.2.1 开工前环境因素的辨识、评价

项目部进入现场后，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因素进行首次辨识、评价，形成《项目部环境因素评价表清单》、《项目部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清单》，经项目经理批准后实施。

4.4.2.2 施工过程中环境因素的辨识、评价

项目部需根据工程进度和施工环境的变化，及时对本项目《项目部重要环境因素评价表清单》进行更新，原则上在开工后 6 个月后，再进行一次对本项目合同执行范围的环境因素进行确认、补充，对新辨识出的重要环境因素报项目经理审批后，更新《项目部重要环境因素评价表清单》并组织实施。

4.4.3 监督施工单位做好重要环境因素辨识与控制

监督施工单位负责对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因素进行辨识，并上报项目部，由项目部进行审批。

4.5 重要环境因素确定准则

4.5.1 重要环境因素是公司本部和工程项目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环境因素；

4.5.2 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应考虑：

- a) 公司列入清单的重要环境因素；
- b) 环境法规的要求、相关方的意见；
- c) 可选技术方案、财务、运行和经营要求；
- d) 环境因素造成环境影响的严重程度。

4.6 确定重要环境因素

4.6.1 工程项目部根据公司每年发布的《公司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清单》，组织各施工单位对本项目生产范围的环境因素进行辨识、汇总。

4.6.2 项目部重要环境因素评价后，形成《项目部环境因素评价表》和《项目部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清单》，经项目经理批准，项目部、各施工单位实施。

4.7 环境因素的更新

当公司本部及各工程项目有新产品、新业务和新施工任务时，应组织各职能部门或各施工单位重新对环境因素进行辨识、确认，并《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清单》进行更新。

5 检查与考核

5.1 环境因素辨识与评价管理的检查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2 环境因素辨识与评价管理的考核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3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参照公司相关规定加强对分包单位环境因素辨识与评价管理的检查与考核。

6 报告与记录

表 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AQ10-JL01	环境因素评价表	各部门	安全管理部	三年
2	Q/NESC AQ10-JL02	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清单	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	三年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记录表格样式

表 A. 1 环境因素评价表

编号: Q/NESC AQ10-JL01

部门/项目部:						
序号	环境因素	发生地点	时态/状态	可控制/可施加影响	对应管理	一般/重要

批准: _____ 审核: _____ 编制: _____ 日期: _____

表 A. 2 重要环境因素控制清单

Q/NESC AQ10-JL02

序号	环境因素	发生地点	时态/状态	可控制/可施加影响	相关法规 / 相关方意见	对应管理	一般/重要	环境影响程度	技术、经济、运行是否可采取控制措施
								重要、一般、轻微	

批准: _____ 审核: _____ 编制: _____ 日期: _____